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孟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cx722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02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(30005587_113010253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於113年1月11日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30010566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1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總處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，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該法第7條至第11條（性別歧視之禁止）、第13條第2項（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）、第21條（拒絕受僱者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）或第36條（因受僱者



提出該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)規定時，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；上開申訴，地方主管機關應經「性別平等工作會」審議。

三、查旨揭辦法係依性工法第34條第4項授權規定，並就前開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訴程序、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議決定等事項訂定之。復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略以，該法第34條等部分條文之規定，於「公務人員」、「教育人員」及「軍職人員」不適用之；其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。是以，上開3類人員並無旨揭辦法之適用，惟上開3類人員以外之人員（例如職工、臨時人員等），仍有該辦法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至有關申訴人得向本府勞動局提起申訴之相關申請流程及表單文件，可至本府勞動局網站／勞動服務／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工作／性別平等工作項下查詢（網址：
[https://bola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
n=29B534E03D055832&sms=77D240F8F43215F7&s=17944444444C0497B](https://bola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29B534E03D055832&sms=77D240F8F43215F7&s=17944444444C0497B)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1/24 08:20:37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